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名称的变更，以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1992]50 号文批准，由北海永玉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内蒙古玛拉沁饭店、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1992]50 号”文批准，由北海永玉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内蒙古玛拉沁饭店、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北海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500198228069W。
第三条 公司属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580 万股，于 1993 年 1 月全部募集到位。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944 万股。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决议，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921.6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为 464,401,185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464,401,185 股。	第三条 公司属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580 万股，于 1993 年 1 月全部募集到位。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944 万股。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决议，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921.6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为 464,401,185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464,401,185 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HAI GOFAR MARINE BIOLOGICAL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hai Gofar Chuanshan Biological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401,18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771,343 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技兴海、海洋兴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健康、创新、共赢、利他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约除外）；企业信息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95%乙醇消毒液）的生产（凭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酒精批发（酒精罐 1*20 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约除外）；企业信息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消毒剂（仅限分支机构）的生产（凭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酒精批发（酒精罐 1*20 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4,401,18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64,401,185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1,711,34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11,771,343 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删除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删除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前条的规定，按以下原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删除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删除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	删除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更改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0 年，公司收购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100%的股权。高盛生物系一家 DNA 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 DNA 检测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包括 DNA 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产品，以及 DNA 检测服务等技术服务业务，系体外诊断技术在法医 DNA 鉴定领域及司法刑侦领域的应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高盛生物所处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业务，同时通过高盛生物涉足体外诊断行业，并通过设立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等。

为实施公司医疗大健康的发展战略，专注医疗大健康产业，自 2017 年起，公司陆续退出了农药、环保及酒店经营业务。公司名称“海洋生物产业”已不能准确反映及涵盖公司现有的产品及服务范围。为满足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定位，确保公众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拟将公司名称由“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BEIHAI GOFAR MARINE BIOLOGICAL INDUSTRY CO.,LTd.”变更为“Beihai Gofar Chuanshan Biological Co., Ltd.”。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合同协议等均不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发生变化。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名称的最终变更情况以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利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3,539,372.87	1,068,937,499.81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708,165.90	844,417,226.94	-0.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5,844.61	6,743,993.95	-526.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013,120.68	58,873,749.50	5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769.15	1,030,767.35	3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9,656.41	911,493.20	34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16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2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2	300.00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59.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311.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底收购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利润表数据合并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表数据，收入费用利润变动较大。

（2）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回款放慢，销售回款减少，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清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强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减少：本期计付发行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6.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7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49.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6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203.21	
合计	144,112.74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0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蓉娟	105,110,542	20.54	0	质押	68,960,000	境内自然人
彭韬	22,514,600	4.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康贤通	21,027,549	4.11	21,027,54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芳媛	21,000,000	4.10	0	质押	13,855,000	境内自然人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3.94	0	质押	14,50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3.78	0	无	0	国有法人
潘利斌	13,800,050	2.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2.47	12,616,529	无	0	其他
侯光明	7,857,767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1.4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蓉娟		105,110,542	人民币普通股		105,110,542	
彭韬		22,5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4,600	
姚芳媛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71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人民币普通股		19,353,064	
潘利斌		13,8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50	
侯光明		7,857,767	人民币普通股		7,857,76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5,000	
余蓉		5,121,579	人民币普通股		5,121,579	
刘小玲		4,5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蓉娟与彭韬是夫妻关系；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康贤通持有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47%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40,032,398.10	211,347,319.33	-71,314,921.23	-33.74
应收票据	5,834,400.00	3,800,000.00	2,034,400.00	53.54
使用权资产	1,720,268.55		1,720,268.55	
应付账款	57,515,565.55	44,186,670.22	13,328,895.33	30.16
预收款项	404,728.62	204,373.88	200,354.74	98.03
应付职工薪酬	2,049,639.66	6,188,331.82	-4,138,692.16	-66.88
应交税费	4,552,346.98	10,841,641.26	-6,289,294.28	-5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308.28		869,308.28	
租赁负债	1,736,076.45		1,736,076.45	
主要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4,013,120.68	58,873,749.50	35,139,371.18	59.69
营业成本	69,187,831.25	47,535,251.24	21,652,580.01	45.55
销售费用	8,017,812.59	4,877,775.23	3,140,037.36	64.37
管理费用	9,837,524.16	5,857,538.13	3,979,986.03	67.95
研发费用	1,634,607.66	17,292.54	1,617,315.12	9,352.68
财务费用	-1,162,212.94	-2,052,168.85	889,955.91	
其他收益	18,675.43	349,134.05	-330,458.62	-94.65
投资收益	-782,493.86	-524,619.14	-257,874.72	
营业外支出	2,097.78	314,868.35	-312,770.57	-99.33
所得税费用	1,345,675.77	503,645.99	842,029.78	16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769.15	1,030,767.35	3,213,001.80	311.71
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8,765,844.61	6,743,993.95	-35,509,838.56	-52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4,898,373.96	-365,654.44	-34,532,71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473,205.82		-5,473,205.82	

（1）货币资金减少：支付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股东的股权收购款。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商业票据较多。

（3）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增加：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承租资产的核算。

（4）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新增的采购款未到约定支付时间未支付所致。

（5）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本期预收款项增加。

（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今年兑付上一年预提的年终奖所致。

（7）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今年支付了去年底计提的税金。

（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 2020 年 12 月底收购高盛生物，本期利润表合并高盛生物利润表数据，收入费用利润变动较大。

（9）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银行账户资金额同比减少，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10）其他收益减少：主要是去年同期因新冠疫情，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较多，本期无。

（11）投资收益减少：本期合并高盛生物数据，高盛生物投资的合营企业亏损，归属于高盛生物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2）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去年同期全资子公司捐赠物资抗击疫情的捐赠支出较大，本期无。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慢，收回的销售款同比减少。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是支付收购高盛生物股东的股权收购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7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高盛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6,031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高盛生物 100%股权的总估值为 36,000 万元。本次收购高盛生物 99.9779%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35,569.32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5,815.97 万元，股份对价为 19,753.36 万元。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核准了本次重组。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即康贤通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另外，公司以现金收购了高盛生物其余股东持有的 0.0221%股权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高盛生物 100%的股权。

公司向交易对方康贤通等发行股份 47,370,158 股，发行价格为 4.17 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64,401,185 元变更为 511,771,343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赢支付了现金对价 11,071.18 万元。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

（2）控股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项目。上述事项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

（3）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盛生物”）的子公司股权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高盛生物原持有其 50%的股权。

因经营需要，经高盛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高盛生物以 0 元价格受让广州创盛联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30%、2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高盛生物持有广东高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增加至 100%。同时，经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高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项目类别由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公司转让上海汉虎股权的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450 万元与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广州市吴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5%。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2020 年 4 月 9 日，该公司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管理局核准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汉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虎”）。

鉴于上海汉虎公司刚成立，相关业务未开展起来，且公司在上海汉虎的实缴资本为 0 元。为降低风险，根据《公司章程》134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10 日作出决定：将公司持有上海汉虎 15%的股权以 0 元的转让给自然人李占阳，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5）控股股东朱蓉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报告期内减持了公司 957 万股股份。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6）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发集团”）2019 年 4 月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的公司股份 1,450.5 万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国发集团 2021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 1,450.5 万股股份的质押到期日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朱蓉娟女士 2019 年 4 月质押给国元证券的 6,896 万股流通股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朱蓉娟与国元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 6,896 万股质